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中级以上（含）行政职务；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聘请校外人员担任课题组成员；
8. 申请人须具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2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3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4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5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6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7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8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1.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2.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3.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4.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5.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6.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7.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8.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99.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100. 申请人须具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在皖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军队、武警部队、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海外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外籍归国留学人员等均可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不得出现“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一、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料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人申报课题，应经二级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5月9日17:00

（附件三）

《申请书》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文档，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由申报单位

自行留存，作为课题实施和结项的依据。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不得一稿多投，不得将申报书内容泄露给他人。

附件1

- 1. 申报书
- 2. 活页
- 3. 申报汇总表
- 4. 申报书
- 5. 活页

